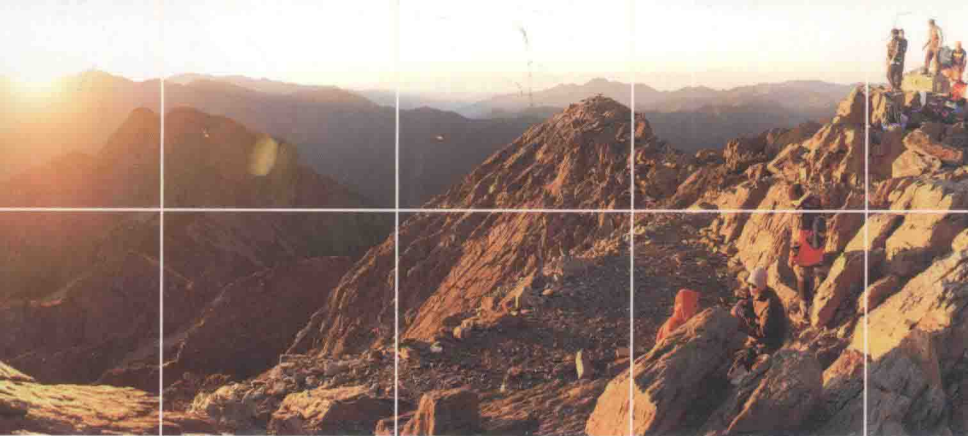




史學叢書系列 87

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

賴恆毅◎著

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

賴恆毅◎著

稻鄉出版社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 / 賴恆毅著. -- 初版. -- 新北市 : 稻鄉, 民
103.09

面 ; 公分

ISBN 978-986-6078-45-3(平裝)

1. 清代文學 2. 文學評論

820.907

103015662

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

著 者：賴恆毅

出 版：稻鄉出版社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http://dawshiang.myweb.hinet.net>

印 刷：紘億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32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ISBN：978-986-6078-45-3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江序

這本《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是恆毅的博士論文。恆毅原來是日治時期傳統漢人文學旅遊、日記的研究者，緣著這本書，在時間上，他上溯到清代，在時間上進一步形成了脈絡性，可以說是一個極具意義的突破。在內容上，除了廣泛的收集，就基礎文獻進行解讀，恆毅更嘗試運用西方人文地理學派的理論作為框架，細心且耐心的咀嚼其理論精義，分析環境空間的人文意識與文化詮釋：人無法離開土地的涵養而獨立生活，不論是外地或本地文人，都曾在這塊土地上進行居住（dwell）、落實生活的一切行為，他們在臺時間的久暫，都不致改變「日常生活」的行為事實，即便他們的感情結構、出身背景、社會關係等呈現著不同型態。

該文在口試時，獲得幾位先生如施懿琳、廖振富教授等博雅之士的共同推薦，獲得頗高的成績，以為該文文字流暢之外，更跳脫出一般文學科系研究的窠臼，將視角提高到文化研究的層次，引進的思考，足以擴大目前臺灣古典文學的研究版圖。恆毅順利完成博士學位後，持續他的研究精神，論文發表不斷的同時，他也回頭整理、修正了碩、博士學位論文。碩士論文《張麗俊及《水竹居主人日記》之文學作品研究》已獲花木蘭出版社出刊，而博士論文也獲稻鄉出版社的嚴格審查與縝密的修訂後，被推薦出版，顯見他對學術追求的熱情，已使得他著有可觀的成績，受到學界的肯定。

於茲，我們看到恆毅的研究面向，定焦於旅遊與空間的兩大主題，剛好可以通往通俗文化、區域文學等，開枝展葉，另成發展。由是，他的學術就不僅是「點」的突破與深入，未來勢必更有「線」與「面」的拓廣和延伸。

做為恆毅的指導教授，當我看到他在展現了他對學術積極的企圖心，持續不斷，一如他的名字：恆毅，既有恆心，也有毅力。也希望他能不斷地在學術領域完成自我的突破，將自己的所學，貢獻予學界。是為序。

江賓釵序於國立中正大學寧靜湖畔

翁序

賴恆毅之博士論文《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係由本人進行口試，其碩士論文《張麗俊及《水竹居主人日記》之文學作品研究》為本人所指導。該生用心好學，除了整理學位論文，並進一步深化研究所得，碩博班就讀期間並發表數篇有價值的期刊、會議論文，足見其對學術的熱忱。

《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為古典文學運用文化理論進行探討的研究，側重於清代文人對於臺灣地方意識的認同探討，在以詩歌為題材的範圍框架裡，特意尋求新的研究方法，試圖從人文地理學的向度，嘗試整理出一條理路，在目前學界倡導「科際整合」趨勢之下，恆毅的博士論文，不管在切入角度、討論面向，乃至於最後所推演出的論點來說，均讓人耳目一新。

作為論文的審閱者，恆毅的文字甚為流暢，並無有些研究生將西方理論作為鋪陳而無深化闡述的弊病，其不僅將理論消化，而能夠適時地發展出自己的看法，這點對於一個即將獨立研究的學術新鮮人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優點。我很高興恆毅這幾年間的進步。

身為恆毅的碩班指導老師，以及博論的口委，很樂意推薦恆毅的這篇論文，若蒙稻鄉出版社的出版，不啻是對恆毅在學術上的肯定，對於臺灣古典文學的研究而言，也將衝撞

出更多的思維與對話。

翁聖峰序於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目錄

江序	v
翁序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
一、研究路徑	4
二、相關概念應用	8
第三節 研究範疇與架構	15
第四節 相關文獻回顧	24
第二章 自然地理空間之想像與感知	33
第一節 海洋空間	33
一、海洋空間的遭遇與想像	34
二、海洋空間的景觀與渡越	40
三、海洋空間的熟悉與理解	44
第二節 山岳空間	51
一、山脈祖源論	51
二、「異質空間」的山岳書寫	56
第三章 人文地理空間的認知、區隔與經理	77
第一節 認知：番／傀儡番與傀儡山	77
第二節 區隔：番漢空間的界立	88

第三節	經理：區域生活空間的落實	105
第四章	宦遊文人的空間建構及其生活演示	129
第一節	秩序與體制化的空間配置	129
一、	官門衙署的空間架構	129
二、	儀典教化的空間建構及其秩序的置入	138
第二節	道署「地方」特性及內涵之展現——以宦遊文人之「澄臺」、「斐亭」為例	158
一、	「澄臺」、「斐亭」的「地方」特性	158
二、	「澄臺」、「斐亭」相關書寫所呈現的「地方」內涵	164
第五章	本土文人的園林建構與詠歌	183
第一節	本土科舉階層與其園林空間之建構	183
一、	科舉階層的形成與空間詮釋權的移轉	183
二、	園林的「地方」特質：交混於出世／入世的生命安頓場域	190
第二節	園林空間景觀施設所蘊含的文化意識	204
一、	內地化的形制與框架	204
二、	隱士價值觀的空間點染與行為倣擬	213
第三節	園林空間所形塑出的地方認同	225
一、	園林景觀的土著詮解	230
二、	社交網絡與詩會雅集的文化意識形構	240
第六章、結論		259
一、	臺灣地理空間的認知脈絡	259
二、	漢番空間的區劃、建構與經營	261

三、「地方感」的生成與地方認同	263
四、呈現清代在臺／本土文人的生活型態	265
參考書目	2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西元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的隆冬，靖海侯施琅上疏給康熙皇帝，提及臺灣是個「野沃土膏，物產利溥；耕桑並耦，漁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¹的美麗寶島，力諫切勿放棄臺灣，應當收歸版圖，納入管轄，方可長治久安。於是，次年（1684，康熙二十三年）朝廷始設立一府三縣，正式在臺灣實施治權。

對於清帝國來說，當時的臺灣不只是個邊疆，更是天邊海角的化外之地，而這塊土地，儘管當時施琅說的是多麼豐美、富足，但實際親身抵臺，而需要在此地進駐的人員來說，應該是很難與上述情景相連結。一如：渡海時的恐懼、對臺地氣候環境的不適應，以及風俗人文的差異等，加上未開墾之範圍過於廣大，總歸是與原生環境迥異。職是之故，相關於臺地的種種奇怪異說相繼而生，當然，隨著統治日趨密切，不管是土地開墾的拓展，或是在地文風的深化，自然對於臺灣地理空間的感知，也從厭惡、想像，從而認識到理解，

¹ 施琅《請留臺灣疏》，收錄於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231。

甚至內化為認同。臺灣土地面積為三萬六千平方多公里，地理空間包含海洋河灣、叢山峻嶺、林野平原等，火山、地震、颱風、季風各式氣候條件增添了地理空間的特殊性，成就了多樣化的動植物風貌，復以住民種族、階層的差別，呈現殊異的風俗文化，使臺灣重層交雜成為有別於中土社會的地理空間。

在封建時代，文字的使用、詮釋並非為一般平民所能擁有。清領時期的臺灣識字階層，基本上為外域仕宦者、流寓者，以及本地培養、興起之科舉社群，這兩大社群構成了臺灣清領時期的知識網絡與社會體系。在過去一般普遍的印象中，對於二者看待臺灣地域空間的認知理解，很容易將雙方的立場類型化，簡單地劃分出「此」與「彼」的差別概念，倘若能夠貼近當時文人的心靈，或許更可持平的分析其內在思維，而給予充分的包容與理解。我們知道，人無法離開土地的涵養而獨立生活，不論是宦遊或本地文人，都曾在這塊土地上進行居住、落實生活的一切行為，他們在臺時間的久暫，都不致改變「日常生活」的行為事實，即便他們的感情結構、出身背景、社會關係等呈現著不同型態。是故，本項研究的原初動機，即是探討並詮解清代文人們在這塊土地上的生活面貌。

四時變幻的季節遞嬗，抑或外在社會的種種環境制約，都足以讓作家的敏銳之心產生激盪，如同陸機所闡釋：

遵四時以歎逝，瞻萬物而思紛。悲落葉於勁秋，喜柔條於芳春，心懷懍以懷霜，志眇眇而臨雲。詠世德之駿烈，誦先人之清芬。遊文章之林府，嘉麗藻之彬彬。

慨投篇而援筆，聊宣之乎斯文。²

人俯仰於大自然之中，各式氣候、動植物的不同面貌帶給感官各式的刺激，我們可以看到陸機已有意識到外在環境乃是觸發文思情感的根源。至於稍後的劉勰，在其《文心雕龍·物色》則明確地指出地理空間之於文學創作的關係，其言：

若乃山林皋壤，實文思之奧府，略語則闕，詳說則繁。然則屈平所以能洞監《風》、《騷》之情者，抑亦江山之助乎？³

職是之故，清領時期的臺灣地理空間，自有其探討的必要性，因此試圖從區域、住民，乃至於日常生活，這樣「人」—「空間」—「地方」等概念層次，試圖從其文化觀點的角度，立體貫串「清領時期臺灣地理空間」的命題，循此思路探究臺灣在有清一代，當時文人對於地理空間存在什麼樣的印象，以及生成何種的關係結構，而我們更希望能夠拋開以往對於宦遊文人與在地士子的二元既定印象，透過他們書寫的作品，以及相關文獻史料上的記載，重新理解當時的生活經驗，並且試著回應種種不同的經驗感受，究竟代表什麼樣的文化意涵，當可迴照清領時期，包含來臺、在地文人生活的情狀，甚可更細微的理解，其對於臺灣地理空間的認知與歸屬情感。

²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年10），頁416。

³ 劉勰著，王更生註釋《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9月），頁30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路徑

在古典文學的研究範疇中，對於作者的「知人論世」，配合基礎的「文本解讀」，妥切地將作品一一歸納、分類，最後將其置放在適當的「歷史脈絡」中，提出定位，這是一個安穩而踏實的作法，也是一個基礎的工作，筆者認為這樣的研究態度與程序並無不妥，在面對臺灣古典文學尚須披荊斬棘、積極開墾的當下，將一些過去鮮為人知、或被湮沒的作家作品，以負責、認真的態度，將其完整的作出建置，但也不可否認，如此的作法，若研究者未曾細心的解讀作品，或未能深刻挖掘作者與時代的關係，僅止於簡單沿用上述的套式，那麼就容易流於堆積，不過，筆者對於作家與文本解讀、理解，並非抱持輕視的態度，這非但是一件困難的事情，更是需要以嚴肅、誠懇的精神去面對。這樣以作家、作品互為考察的模式，廖振富也認為研究者對於作家作品論述的掌握能力，左右了這種研究模式的全面性與否。⁴因此，筆者也不敢妄言，已可精確掌控本項論題所指涉的所有作家及其文本，但還是秉持著如此的信念，作為本研究的核心法則。

本論題為「清代臺灣地理空間書寫之文化詮釋」，是以「地理空間」為核心議題來進行探討，試圖在自然或人為的環境空間中，留心於其中的「人」如何感受與經驗周遭，表

⁴ 廖振富〈當前臺灣古典詩研究相關問題的思考：以「吳維岳研究」為例〉，《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第三號，2010年6月，頁425。

現其對空間的詮釋與理解，從而關懷臺灣在有清一朝「人」與「土地」的關係。在中國傳統的論述裡，對於空間的思考，如《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⁵；《易·繫詞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⁶等論述，大抵皆以自然為主體，人在其中求取安頓於天道運行的和諧。雖然亦有劉勰、陸機等強調地域空間對人文意識的影響，但仍屬於較為模糊、或流於主觀的層次。江寶釵曾言及：「中國文學批評思想傳統重直覺，並偏向綜合性評論，議論與評述要求精簡賅括，這種直覺、綜合、會意式的批評常使分析、推理功能受到貶抑，甚或萎縮不伸。」⁷不過，其後文也再次提醒我們，仍須留意傳統文學理論與西方文學理論的相互適切，西方理論的使用，還是在於方法的啟發或開展，以及客觀分析的能力與精神。⁸近年來隨著科際整合的日趨成熟，取徑其他學門的理論架構，往往也能開拓新的視野，提供更多元的可能性。施懿琳⁹、許俊雅¹⁰也提出了類似的觀點，呼籲研究者，

⁵ 老子著，余培林註釋《新譯老子讀本·第二十五章》，（臺北：三民書局，1999年11月），頁54。

⁶ 鄭張歆《周易今譯》，（山東：齊魯書社，2006年6月），頁329。

⁷ 江寶釵《臺灣古典詩面面觀》，（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3月），頁13～14。

⁸ 江寶釵《臺灣古典詩面面觀》，（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3月），頁14。

⁹ 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緒論》，（高雄：春暉出版，2000年6月），頁1～17。

¹⁰ 許俊雅〈九〇年代臺灣古典文學研究現況評介與反思〉，收於氏編《講

需要具備多元文化理論的知識，讓臺灣古典文學研究能夠開出新局。

順是，參酌西方觀點，文化研究者Raymond Willams（雷蒙·威廉斯）曾對「文化」釐出三個定義，其一，描述十八世紀以來思想、精神與美學發展的過程。其二，用來表示一個民族、一個時期、一個群體或全體人類特殊的生活方式。其三，用來描述有關於知性的作品與活動，尤其是藝術方面。¹¹尤以末者為學界最普遍之指涉，即：專指文學、繪畫與雕塑、戲劇與電影等藝術活動，甚至囊括歷史、哲學、學術等範疇。Raymond Willams認為，文化乃「具現在一組經過選擇的典律作品裡（組成了『精緻文化』，並且獲得優於商業或通俗藝術形式的評價。）」，且作為一種可以藉此溝通、複製、經驗與探索一個社會的秩序表意系統（signifying system），意即「一個社會群體或整個社會的整體生活方式」¹²。

Chris Jenks（克里斯·簡克斯）則認為「文化」代表著社會中知識與／或道德發展的狀態，被視為藝術與智識作品的集合體，並且蘊含獨特性、排他性、精英主義、專門知識與訓練或社會化過程等意義。¹³

座 FORMOSA：臺灣古典文學評論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4年11月初版），頁611～660。

¹¹ Raymond Willams 著，劉建基譯《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臺北：巨流出版，2003年10月），頁82。

¹² Peter Brooker，王志弘、李根芳等譯《文化理論詞彙》，（臺北：巨流出版，2003年10月），頁88～89，90。

¹³ Chris Jenks 著，王淑燕、陳光達、俞智敏譯《文化》，（臺北：巨流出

A.L.Kroeber(克魯伯)與C.Kluckhohn(克拉孔)提出「文化」是由模式，包括明顯的或隱藏的模式在內所構成，這些模式則是由象徵所獲得或轉化的行為模式，或是關於行為的模式，並且構成了人類的傑出成就，包括它們在器物中的具體呈現；文化的核心則是由傳統的／或從歷史中衍生並篩選出的觀念，特別是它們所附帶的價值所構成的；文化體系一方面可以被視為行動的產物，另一方面也可以視為更進一步的行動之制約要素。¹⁴

簡單地說，或許我們可以用F.Jameson(詹明信)的論點作為上述對「文化」的歸結，他認為「文化」乃指文明化了的人類所進行的一切活動，即日常的行為舉止與生活習慣，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吟詩、繪畫、看戲等行為，簡單地說，「文化」即是「日常生活」¹⁵。若再根據社會學家Joan Frecante的說法予以補充：文化是「包括一切由社會成員所創造，或採借自其他社會的有形與無形之物，並將之傳遞給下一代。」¹⁶，並且可以是生活在特定地區裡的一群人（包含一群國家／單一國家，或是某國家內的社區），彼此分享同一文化，且與該地區成員的互動多餘與其他地區成員的互動。¹⁷ 基此

版，2002年9月），頁23～24。

¹⁴ Chris Jenks 著，王淑燕、陳光達、俞智敏譯《文化》，（臺北：巨流出版，2002年9月），頁63～64。

¹⁵ 參見 F.Jameson(詹明信)著，唐小兵譯《後現代主義與文化理論》，（臺北：合志文化，1990年1月二版），頁4～5。

¹⁶ Joan Frecante 著，李茂興、徐偉傑譯《社會學：全球性的觀點》，（臺北：弘智文化，1998年9月），頁158。

¹⁷ Joan Frecante 著，李茂興、徐偉傑譯《社會學：全球性的觀點》，（臺北：弘智文化，1998年9月），頁158～159。